

宜蘭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民政處

民政業務廣泛，舉凡如何強化地方自治、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宣揚傳統禮俗、尊重多元文化發展，強化原住民部落產業及其生活之安定，改善殯葬文化，落實戶、役政便民服務，均為民政處推動之目標。我們以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知識經濟理念，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健全基層組織、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強化地方自治功能；賡續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浚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端正禮俗、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導正社會風氣；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建立戶政電子服務平台，提升行政效率、精確戶籍登記、關懷新移民的照顧輔導、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配合縣政施政重點藍圖、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自治行政類：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視村里實際需要，辦理村里民大會，以健全基層組織，透過辦理各鄉（鎮、市）村里鄰長縣政建設觀摩活動，說明縣政理念並與地方意見交流。
- (二) 辦理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鄰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提升基層人員服務品質。
- (三) 推動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暨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 (四) 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新建工程及辦理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業務。
- (五) 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村里組織強化災害防救通報及疏散撤離措施之機制。
- (六) 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相關業務。
- (七) 辦理宜蘭縣第十七屆縣長就職交接典禮等相關業務。

二、自治事業類：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 (二) 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
 1. 土石採取業務：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2.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

三、宗教禮俗類：

- (一) 倡導婚喪節約，輔導民間祭典節約，端正社會風氣。
- (二) 協（補）助民間舉辦各項宗教慶典活動。（宜蘭水燈節、兒童守護節、頭城搶孤、二龍競渡、五結走尪及寺廟慶典等活動）。
- (三) 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
- (四) 輔導神明會依地籍清理條例申報作業暨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辦理其派下員、土地異動及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工作。
- (五) 營造優質殯葬環境，貫徹執行殯葬法規，改善殯葬文化。
- (六)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並獎勵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提升公墓環境與品質。

四、戶政類：

- (一) 辦理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及整補各項工作，便於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宅配服務及民眾旅遊或訪友，使轄內各路名能清楚識別，各戶門牌經有系統之整編後能易

於辨識，期能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 (二) 建構戶政事務所及社政單位等共同服務網絡，遇有須協救助弱勢族群或受害者，主動通報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 (三)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建構完備審核機制，確保戶籍登記之正確，以維民眾權益。
- (四) 建全戶政資訊網，提供網路查詢各項戶籍登記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明文件、人口統計資料等，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落實民眾知的服務功能。
- (五)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便捷的洽公環境，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核心價值。
- (六)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國籍及生活輔導班，增加歸化測試管道及次數，輔導外籍配偶順利取得我國國籍及身分證，以期獲得完善社福體系的協助與照顧。

五、兵役徵集類：

- (一) 因應兵役制度轉型，配合中央政策精確而快速的辦理徵兵處理，縮短後續徵處作業時程，維護役男權益。
- (二) 廣續辦理 18 歲之青年男子提前接受徵兵處理，當年次役男未在學或無繼續升學意願男子，適時排檢之便民措施，以利役男生涯規劃。
- (三) 依據役男體檢新制規定，為順遂徵兵檢查，運用民間醫療資源，精確體位判等作業，以確保兵役制度公平。
- (四) 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依役男意願申請專長及研發替代役，配合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放寬，主動清查宣導申請，提升役男服兵役義務轉化為服務社會公共利益及政府施政服務能力。

六、兵役勤務類：

- (一)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保障役男家屬權益。
- (二) 加強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提升忠靈祠安厝環境，強化政府照顧遺眷及榮譽政策，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三) 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發揮替代役人力運用成效。
- (四) 精進服兵役役男入營輸送業務，安全迅速輸送兵源入營服役。
- (五) 加強軍民連線服務工作，暢通軍民溝通管道及辦理三節勞軍業務，強化尋求國軍救災工作機制。
- (六)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強化後備軍人管理。

七、客家事務類：

- (一) 舉辦客家文化活動。
- (二) 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相關事務之發展。
- (三) 推動蘭陽客家生活營造計畫。
- (四) 輔導、協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客家社區、團體，推動客家事務活動。